

# 恶势力犯罪司法认定的影响与标准

□ 李振林 陶琛怡



李振林：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国际刑法学分会常务理事，上海监狱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陶琛怡：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恶势力”的提法由来已久，但作为具有司法上的概念，肇始于200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201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纪要》中规定的恶势力概念进行了调整，列举了恶势力惯常实施和可能附随实施的违法犯罪类型，并增加了在司法文书中可以使用“恶势力”的表述等规定。201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又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办理恶势力案件的实体和程序问题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进一步明晰了恶势力的概念、范围与认定标准。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反有组织犯罪法对“恶势力组织”的概念进行了立法化与固定化。然而，相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具有刑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明确认定标准，“恶势力”仍缺乏统一、明确且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认定标准。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背景下，进一步明晰“恶势力”的认定标准尤为重要。从近年来的司法实践来看，一些司法人员对恶势力犯罪的认定仍存在一定的偏差，包括对恶势力犯罪司法认定影响认识不足的偏差与对恶势力犯罪司法认定标准认识不清的偏差，并导致一些司法人员为了体现从严惩治精神而

不当减少特征要素、擅自降低认定标准进而将普通违法犯罪团伙拔高认定为恶势力现象，由此影响了司法的统一性、准确性与权威性，故而亟需进行纠偏与匡正。

## 一、恶势力犯罪司法认定之影响

有观点认为，恶势力既不是具体的罪名，也没有单独的刑罚适用，所以即使将一些临时纠合的共同犯罪拔高认定也无关紧要，导致司法实践中对恶势力认定标准把握不统一的问题较为突出。然而，事实上，恶势力的认定不仅会对当事人的实体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会对当事人的程序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结合《指导意见》和《意见》的相关规定，笔者认为，恶势力的认定对当事人实体与程序利益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降低部分罪名的人罪标准。对于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等一些较为常见的涉恶犯罪，恶势力往往会作为其降低入罪标准的情节之一。例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海细则》）指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可以认定为“数额较大”。可见，如果被认定为恶势力，构成敲诈勒索罪的数额标准减半适用。

第二，刑罚裁量上的从重处罚。对于“恶势力”犯罪，无论是《指导意见》抑或《意见》，均明确

提出了“从严惩处”的要求。“从严惩处”即是将恶势力作为从重处罚的量刑情节。例如，《上海细则》就指出，具有黑恶势力性质的聚众斗殴罪和寻衅滋事罪，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第三，在量刑中对自首、立功、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的严格适用。量刑中的从宽情节，是指对于行为人的量刑产生有利影响的情节，包括免除处罚的情节、减轻处罚的情节和从轻处罚的情节。对于恶势力犯罪被告人，则需要在量刑时严格把握其从宽情节的认定与适用，不仅认定的要求须更为严格，而且即使认定了也一般不予以免除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降低从轻处罚的幅度。

第四，对于缓刑的慎重适用。我国刑法对于缓刑的适用本身就规定了一定的条件，对于恶势力犯罪被告人而言，缓刑的适用条件更为严格，一般情况下即使符合缓刑条件也不予以适用。例如，《上海细则》就指出，对于具有黑恶势力性质、属于黑恶势力甚或以黑恶势力名义而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等情形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第五，对于不起诉、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严格适用。我国刑法对于不起诉、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适用均规定了相应的条件。对此，《意见》明确规定，对于恶势力的纠集者、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以及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要严格掌握上述措施或制度的适用条件。

## 二、恶势力犯罪司法认定之偏差

正是鉴于恶势力犯罪的认定将对当事人的实体与程序利益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将普通违法犯罪团伙甚或一般的违法犯罪拔高认定为恶势力犯罪，《意见》第7条设定了认定恶势力的基本门槛——“2323”规则，即行为人在2年内实施了3次以上的违法犯罪活动，且其中有2人以上相同的成员参与实施了3次以上的违法犯罪活动。但从近年来的司法实践来看，一些司法机关仅在对“2323”规则的适用过程中就出现了时间间隔过长、次数不足、人数不够或成员不同等方面的偏差。

第一，实施违法犯罪的时间跨度过长或违法犯罪的次数不足。根据《指导意见》规定，认定恶势力要求行为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并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认定是否“经常”，主要是看有无在一定时期内共同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来反映和证明。因此，《意见》第7条设定

了2年内多次实施的要求。但有的司法机关指控恶势力犯罪多次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分别发生在2011年、2014年与2018年，并不满足2年内3次以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要求。也有的司法机关虽然在起诉书中提及被告人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但在事实认定部分仅列举了一起涉嫌故意伤害罪的事实，对于虽不构成犯罪但属于认定恶势力犯罪所必需的违法事实未作说明，便径直认定多名被告人形成恶势力团伙。

第二，实施违法犯罪的人数不够。恶势力作为共同犯罪的特殊形式，其社会危害性要大于一般的共同犯罪，不论是从刑法相关规定还是从文义解释来看，其人数下限原则上均应高于一般的共同违法犯罪，即一般均应在三人以上。因此，《意见》第6条与《指导意见》中均有“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的规定。但有的司法机关在仅有2名被告人多次共同实施寻衅滋事等行为的情况下，仅因两被告人实施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而拔高认定为恶势力。更有甚者，实践中还出现了认定“一人恶势力”的情况。这些实际上均违反了恶势力认定的基本规则。当然，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的特征十分明显且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极端情况下，可适当考虑认定“二人恶势力”，但“一人恶势力”因明显不符合违法犯罪组织的基本构成条件而绝对不能认定为恶势力。

第三，实施违法犯罪的成员不同。既然是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的成员势必要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因为如果每次参加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基本不相同，就很难说其是一种组织。对此，《意见》就明确指出，包括纠集者在内，至少应有2名相同的成员多次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因此，在认定恶势力时须特别注意这一点，不能简单地将若干不同人员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叠加后认定为恶势力。但有的司法机关在一被告人分别与不同的被告人实施了2起寻衅滋事行为及一起非法持有枪支行为，但3起犯罪行为均没有2名相同成员参加的情况下，仍认定构成恶势力。

## 三、恶势力犯罪司法认定之标准

明晰恶势力犯罪的司法认定标准，主要需明晰恶势力犯罪与普通违法犯罪团伙的界限。恶势力犯罪与普通违法犯罪团伙均具有一定的组织性、稳定性，两者的界限较为模糊，由此容易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误认、误定的问题。应当看到，前述“2323”规则仅是认定恶势力的基本门槛，在满足这些条件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考虑违法

犯罪的主要手段、行为方式是否具有公开性、危害后果是否具有多重性等因素，方可准确认定是否属于恶势力。

第一，是否以暴力、威胁作为违法犯罪的主要手段。作为恶势力重要特征之一的“欺压百姓”，其所具有的特定含义就决定了恶势力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应当以暴力、威胁为主要手段，而普通违法犯罪团伙的犯罪手段则无此要求。因此，恶势力的常涉罪名主要有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故意伤害罪等。当然，笔者经统计发现，确有一些地方的恶势力常涉罪名并非以暴力、威胁为手段的诈骗罪。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一些地方在严打“套路贷”违法犯罪过程中将一些带有轻微暴力、威胁的“诈骗”行为一概认定为诈骗罪。但笔者认为，将相关“套路贷”行为认定为敲诈勒索罪可能更为合适。

第二，行为方式是否具有公开性。恶势力既要有因多次违法犯罪而成“恶”的一面，也要有因相对公开而成“势”的要求。因此，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必然具有一定的公开性，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横行乡里，肆无忌惮”。通常情况下，恶势力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都会不同程度地带有形成非法影响、谋求强势地位的意图，而且客观上要求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而普通共同违法犯罪则通常采用较为隐蔽的方式实施，在实施犯罪后就设法隐匿踪迹、毁灭痕迹，不易被社会公众所察觉，不会故意制造或者放任形成非法影响、谋求强势地位”。

第三，危害后果是否具有多重性。正是因为恶势力意图“形成非法影响、谋求强势地位”，所以其违法犯罪活动所产生的危害后果往往具有复合性，即通常在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的同时，还会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而普通违法犯罪团伙一般是出于某种特定的违法犯罪目的而聚集，故而造成的危害后果通常具有单一性。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公正与效率论坛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电子邮箱 xsxz@rmfyb.cn  
llzk@rmfyb.cn

## 法治论坛

### 三维发力 绘就家事纠纷治理新“枫”景

李冬华 李 江 吴开龙

#### 一、用好三种力量，推动家事纠纷源头化解

坚持党建引领，组建“网格家事调解”服务队。打造“五心”法官工作室党建品牌，与派出所、司法所开展党建共建，组建由法官、民警、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共同组成的“网格家事调解”服务队6个，划片包村实现全域覆盖，对村居社区无法化解的家事矛盾，服务队及时介入，就地化解。

善于因地制宜，成立家事纠纷“调解团”，邀请“五老”、妇女主任等人士入团调解。“调解团”成立以来，组织法官开展专业培训7次，参训人员达500余人次，调解的专业性逐渐提升，成功调解家事纠纷200余起。

推行柔性司法，用好亲朋、专家“情感帮帮团”。设置客厅式调解室，从“对抗式”谈判转化为“对话式”沟通。邀请当事人的亲朋好友、情感专家、心理咨询师等到庭“拉家常”“亲情式”调解，通过播放亲友寄语、情感历程、亲子时光等视频短片引发当事人情感共鸣，既解当事人“法结”，又解当事人“心结”。

#### 二、构建三项机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建立反家暴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政法委综治委、妇联等部门合作，成立反家暴联席会议，并在陡沟法庭设立反家暴维权合议庭，针对涉家暴案件，及时与区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沟通，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三年来累计发出26份，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建立赋强公证家事纠纷化解机制。与齐鲁公证处合作建立“家事案件合作解纷中心”，在陡沟法庭长期派驻工作人员协助调解，开展家事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对于继承纠纷，当事人持公证书可直接办理房产继承过户，既和谐化继承纠纷，又使财产顺利过户。

建立家事纠纷“三必访”回访机制。对涉未成年人抚养、探望案件，离婚案件，赡养案件等必回访，组建回访团队，累计对涉婚姻家庭案件开展社会调查18人次、心理疏导53人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2份，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和家庭教育职责。

#### 三、开出三剂良方，培育文明乡风和美家风

司法裁判示范引领。到村居社区开展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巡回审判，组织干部、村民旁听案件审理87次；通过两微一端、公告栏、视频号等形式，发布示范判决108份。充分释法说理，培育文明乡风、和美家风，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村规民约效力补强。联合民政、妇联，指导辖区45个行政村，因地制宜制定村规民约，细化孝老爱亲、邻里和睦等规则。

司法建议综合治理。针对“留守儿童”“空巢老人”“高额彩礼”等突出问题向相关街道、民政、村居社区发出专项司法建议，进行“点对点”指导；定期召开座谈会，与村两委、妇联、民政、学校“面对面”交流。

下一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将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保障审判权正当运行的三个理念

□ 姬广勇

进行必要说明，以引导当事人充分提供、补强证据。裁判可能适用的法律与当事人论证诉讼请求的法律观点不一致时，当事人诉讼请求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和民事行为效力与法院根据事实作出的判断不一致时，应当予以释明，并作为争议焦点进行审理和引导进入辩论。通过全面释明防止裁判突袭，避免引发当事人不满。

运用程序规则意识。善于充分运用程序规则，将当事人争议问题转化为法律技术问题，避免当事人在敏感问题上矛盾激化，将事实查明等疑难问题转化为当事人证明责任，将当事人的争论引导至法律观点上的争论，最大限度避免诉讼转化为信访。

内部程序制约意识。充分发挥审判组织功能，切实有效利用合议庭制度，保障判断的程序化决策过程；切实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研讨案件作用，保障案件裁判

的专业化水准，保证案件的裁判标准统一。

## 二、实质化解理念

公正解决纠纷理念。坚持通过当事人诉权行使制约审判权，全面回应当事人的诉讼主张，裁判内容必须建立在当事人有效辩论的基础之上；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在坚持当事人证明责任的基础上，为查明特定案件事实，有必要主动调查证据，弥补当事人举证能力不足，保证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作出适用法律的判断；合理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保护，制裁违法行为保护合法行为，确立正当裁判规则，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培养合理预期，引导树立社会公平正义观。

一次性解决纠纷理念。及时全面固定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同时全面回应另一方当事人的抗辩，防止遗漏，禁止未经辩论而裁判突袭。正当合并

审理当事人诉讼请求，主动回应当事人反诉请求，查询审查关联案件审理情况，避免出现矛盾裁判，最大限度在一个案件中一次性解决纠纷。切实完善诉访分离，建立涉诉信访终结的法律判断标准，维护司法裁判既判力和公信力。

有效和解理念。最大限度促进当事人沟通交流，通过有效释明促进当事人达成共识，提高案件调解率和无异议判决率，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综合运用情理法并有效借助外力促进法院调解工作，与人民调解、行政化解等矛盾纠纷解决方式相衔接，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 三、忠诚勤勉理念

树牢法律忠诚意识。始终忠诚于审判事业，以“忠诚为民，公正司法”为己任，践行司法为民的审判宗旨。坚持依法行使审判权，坚持在法律框架内解决纠纷，坚守中立公正立场，防止侵犯一方当事人

权利。

增强司法责任意识。根据不同职责明确审判任务清单，积极履行法官勤勉义务、扎实履责、勇于担当、公正高效完成审判任务，依法妥善处理好承办案件，及时化解面临的各类审判风险。提高审判工作标准，强化自我要求，在庭审驾驭、裁判文书撰写上用心细致，追求高品质司法产品。

树立司法创新意识。在审判工作中善于思考和谋划，善于操作和运作，善于总结和提炼，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打造司法品牌，提供司法经验。

坚守司法廉洁意识。坚持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制约与监督并行，常态化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整治。对审判行为不规范、司法作风不文明的行为及时查处，并不断建章立制，扎牢制度笼子，确保审判环境风清气正。

（作者单位：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目前，法院面临“案件总量大和定分止争难”的巨大考验。司法理念是审判权运行的基础，是司法品质和司法效果的保障。更新理念指导审判方式方法，有利于引领法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正当程序理念

树立程序规范意识。始终保持审判正当性，及时通知和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准确送达、保全、处理管辖权异议和程序转换，保障当事人有效行权，尊重当事人程序上的异议权 and 选择权，杜绝程序上瑕疵引发当事人不满。

正当行使释明权意识。允许当事人不懂或者表达错误，对当事人诉讼请求不明的要进行询问、说明和告知，从而固定诉讼标的，确定审理对象和范围。根据当事人争议焦点，释明分配举证责任，适当进行举证引导，并对证据证明力大小